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06號

原　　告　古慶豐即征鋒企業社
訴訟代理人　吳順龍律師
　　黃佩成律師
被　　告　巧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東裕
被　　告　黃愛伶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亞茹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完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屬上開規定所稱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二人分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及其各別之法定遲延利息；如被告任一人為給付，另一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7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，扣除前繳1,000元，尚應補繳6,6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應查報征鋒企業社為獨資或合夥商號，如為合夥，並請補正法定代理人：暨查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范坤棠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徐大鴻